

**先尼科化工（泰兴）有限公司**  
**年产 4500 吨高色牢度高性能有机颜料扩建项目**  
**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**

先尼科化工（泰兴）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，投资 29996 万元建设年产 4500 吨高色牢度高性能有机颜料扩建项目，按照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该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如下：

**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**

项目名称：年产 4500 吨高色牢度高性能有机颜料扩建项目

建设性质：扩建

主要建设内容：购置反应釜等设备，新增建筑面积 8000m<sup>2</sup>，建成后形成年产 4500 吨高色牢度高性能有机颜料产品的生产能力。

建设单位：先尼科化工（泰兴）有限公司

建设地点：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闸南路 16 号

建设地点中心坐标：经度 119.940415；纬度 32.125939

**二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**

建设单位：先尼科化工（泰兴）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泰兴经济开发区闸南路 16 号

联系人：李先生

联系电话：0523--87779011

电子邮件：lixiaojian@cinic.com

**三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**

单位名称：江苏新睿境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杨工

联系电话：0523-86600708

**四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**

[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\\_665329.html](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_665329.html)

**五、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**

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，公众可通过信函、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在

公示期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，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，公众提交意见时，应当提供有效联系方式。

特别说明：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）规定，涉及征地拆迁、财产、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，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，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。

**公示单位：**先尼科化工（泰兴）有限公司

**公示时间：**2020年12月31日